

篇名：

CITY ATTACK！-- 街頭塗鴨與社會

作者：

呂自婷。私立曉明女中。高三甲班

吳逸涵。私立曉明女中。高三丙班

呂佳臻。私立曉明女中。高三丙班

指導老師：

楊婷雅老師

壹●前言

每次走在一中街往省圖的小巷子裡，總會被圍牆上的街頭塗鴉吸引。一般印象中，總覺得街頭塗鴉帶著一種反叛的意味，圖案充斥著強烈的色彩及醒目而聳動的文字。但上網查詢之後才發現，街頭塗鴉也是種藝術，它們豐富了城市街頭，更反映了許多社會現象。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研究，能更清楚什麼是街頭塗鴉？國外與台灣的街頭塗鴉有何不同？街頭塗鴉與社會有什麼樣的關係？另外訪問幾位塗鴉客，更深入了解他們對「塗鴉」的看法。

貳●正文

一、什麼是街頭塗鴉？

1、定義

塗鴉是指在公共或私有設施上的人為和有意圖的標記，可以是圖畫或文字。如果定義得再廣一些，史前時期的人們在洞穴中塗上的壁畫也可算是塗鴉。『至今，在一定程度上若不對「塗鴉」這種街頭藝術產生認同度，這些作品的稱呼將會是「亂畫」或「塗污」。』（註一）

2、塗鴉的緣起

美國「塗鴉」文化於六〇年末期開始在紐約的布朗克斯區（也是紐約最窮的街區）發展，參與者多為貧民區的非洲裔或拉丁裔美國人，因受到主流白人社會歧視，為找尋發洩管道，利用「塗鴉」手法，把心中對社會的不滿及焦慮，在暗夜中恣意「寫」在地下鐵或街頭牆壁上，『這種反主流、反政府的顛覆手法後來蔚為風行，並流傳到歐洲等地，發展成爲一種新興文化。』（註二）

『塗鴉的發始並不是一份商業事業，而是向世人宣稱一群人存在的一種方式。』（註三）塗鴉者把自己叫做「作家」（Writer），而不是「畫家」（Painter），以和幫派及頭腦簡單的塗鴉者區別，並設計自己的專屬簽名，保護自己不被發現。



圖一：TAKI 183 第一位設計自己專屬簽名的塗鴉客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kairaubradley.files.wordpress.com/2008/10/2650_taki183.jpg）

3、理念

『塗鴉能展現塗鴉者的自我認同及宣洩情緒，目的是爲了宣傳自我、張揚新理念。』（註四）

塗鴉能向社會傳達出普羅大眾心聲及特定意涵，藉由塗鴉傳達「反廣告物化人性」、「反自由貿易市場」、「反自由經濟」等思想理念。它具有批判精神，是一種對於權威的反叛。塗鴉可用來證明青少年的勇敢、蔑視權威，卻不必冒參與更嚴重犯罪行為之險，因此塗鴉的非法性格才是他們真正追求的樂趣。

4、反文化到主流藝術

A、反文化

文化學者彌爾頓·英格的研究論述《反文化－亂世的希望與危險》，就針對美國一九六零年代到八零年代的反文化，提出一些特徵：

- a、在高度工業發展的國家常出現在擠滿年輕人的社會或社區
- b、不從流俗，且受到一定群體的支持
- c、常借助隱喻、諷刺、漫畫的使用，來進行符號性的導致
- d、它所對峙的規範、觀念，行為與主導價值觀並不是正好 180 度的對立
- e、它的結果是造成傾向無政府主義的浪漫主義、表現主義、神祕主義、或狂熱的政治和教育人士
- f、一種叛逆的藝術以其創新－採用從前禁忌的各種形式、聲音和觀念界定審美反文化

紐約市這個貧富之間僅有一線之隔的城市，正是塗鴉的發源地。受到種族歧視、面臨貧窮等各種社會問題，紐約的社會邊緣人形成一股地域性的反文化行為。發洩在城市裡的塗鴉帶有對主流文化的不滿和挑戰意味，充斥著衰敗、譴責、諷刺的字眼，因此塗鴉就被視為是反文化的一種常見表現。

B、原始精神模糊化

在學校的訓練之下，一群受過學校訓練的藝術家選擇了街頭作為展示場所。『藝術家們也期盼遁入自由的藝術庇護所，期望他們的藝術能融進民眾的社會，與民眾直接對談。』（註五）

八〇年代，出身藝術學院的五十位新人組成了「共同合作計劃群」，展出他們頗受社會爭議的作品。藝術界及大眾傳播媒體開始注意這種將塗鴉作品與學院藝術家作品並列展出的方式。

「共同合作計劃群」認為將塗鴉作品置於畫廊與地下鐵的意義是相同的（註六），不但不介意他們的藝術是在街頭成長，反而認為在街頭成長會比在中產階級社會快速。他們的參與使街頭藝術得以納入藝術之流，使塗鴉者為新生代所接受。

二、美國與台灣

1、風行年代、原因與聚集地

	美國	台灣
風行年代	1970 年	2000 年
原因	貧民區的非洲裔或拉丁裔美國人，因受到主流白人社會歧視，利用「塗鴉」的方式宣洩心中對社會的不滿	大抵是隨著西方嘻哈、滑板、流行文化而傳入台灣
聚集地	主要集中在紐約北布隆克斯大廣場及 149 街	主要以台北市商圈為主，包括東區、西門町、河濱等地

2、特色



	美國	台灣
相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以圖案為主，文字較少 B、色彩較為豐富 C、紐約地下鐵塗鴉形成種族與階級 D、隨著工具、競爭在形式風格上有繁複的演進過程 E、塗鴉的動機來自直接對抗或不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以文字為主，圖案較少 B、色彩較為單調 C、沒有紐約地下鐵塗鴉形成種族與階級 D、在形式風格上沒有繁複的演進過程 E、想要跳脫常規，頑皮的想展現自己
相同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表達塗鴉者的自我存在 B、發洩生理和心理訴求 C、傳遞其它的訊息 D、多出現閒置的建築、工地和貧窮破落的社區 E、認為都市是刺激他們創作的源頭，都市空間是最佳的畫布 	

3、塗鴉名人

A、台灣

塗鴉名人	Bbrother	Bounce
特色	塗鴉風格充滿政治意識，實際參與社會運動抗爭。	以同名、耳朵不時變成音箱的「機器兔」做為圖騰。作品風格多元。
代表作	 <p>圖二：秋意甚濃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farm4.static.flickr.com/3322/344054837_ff5079f72f_o.jpg)</p>	 <p>圖三：Bounce 的作品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photo.yoho.cn/2363713.jpg)</p>

B、外國

塗鴉名人	80 年代最具代表性的塗鴉大師 Keith Haring	塗鴉教父、俠盜藝術家 Banksy （英國）
特色	粗的簡單線條構成的空心圖樣，最常以人或動物來表現。帶有濃厚的普普藝術風格。	其作品風格幽默、挑釁。創作主軸大致上是反戰，反權威，反資本主義，以及提倡自由。
代表作	 <p>圖四：Keith Haring 的作品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www.tomfronczak.com/upcomingevents/KeithHaring.jpg）</p>	 <p>圖五：Banksy 的作品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artandmusic.files.wordpress.com/2008/07/071208-banksy.jpg）</p>

4、訪問

A、採訪內容

爲了更了解街頭塗鴉，我們透過網路採訪了幾位創作者，以下是採訪內容：

您好！我們是台中市曉明女中的學生，我們想藉由做科展的機會了解更多有關塗鴉的事，以下想請問您幾個問題希望您撥空回答，讓我們的報告可以更豐富。謝謝！

- 1、是如何接觸街頭塗鴉？並讓他成爲自己生活中的一部份
- 2、在台灣的街頭塗鴉創作者的創作是否會受到限制？(ex 空間 法律)
- 3、請問你們會選擇哪裡的地點來進行街頭塗鴉？是在白天或是晚上？
- 4、請問你們在創作時有沒有特別想要傳達什麼理念？
- 5、請問您對街頭塗鴉的看法(ex 在台灣的未來發展 對社會的影響 等等)

最後誠摯的感謝您的回答

回答一：colorofdream

1、因爲去國外遊玩看到當地的建築有許多的噴漆，深入去了解後才知道原來是塗鴉藝術，慢慢會去觀看跟學習更多國外的這樣街頭藝術 變成另一種生活中的創作樂趣。

2、台灣算是有 50%50%的感受，有人喜歡有人就會不喜歡，但是比起國外好太多了，因為我們對這樣外來的藝術文化算是剛接觸，所以在法律上面沒有太過嚴厲的譴責跟反對，當然以後我就知道，總是會因為時間的長久而有變數的。

3、不一定幾乎都是找沒有人的地方去創作，不過還是有住家同意願意讓人家畫的(都是經過溝通跟他人的同意)，都是晚上吧不一定。

4、就是藝術的創作，至於要傳達什麼理念，要看創作內容而定，沒有特定的主題跟限制。

5、如果有好好去提倡其實會是一種大眾藝術創作，當然畢竟這是外來藝術對於台灣期許沒有想太多，倒是近年來台灣對這樣藝術慢慢有再去做了解和推廣，街頭藝術其實也有美化環境效果。

回答二：[g3g3zap](#)

1、喜歡不一樣的畫材而選擇的噴漆當我的畫筆，把他當工作就是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了。

2、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可以抵擋塗鴉人的熱情，不管法律再怎麼嚴苛(其實也沒有很嚴)。

3、目前作畫的地點來自於客戶，所以不需要再偷偷摸摸。

4、當然每個作品都有他想要表達的東西與心情，但是沒有一定要刻意針對哪個方向去傳達。

5、不要把塗鴉當作是街邊玩意兒，他也是一門藝術，就像油畫、水彩。祇是我們拿的顏料不一樣而已，如果你的作品非常有獨特性，我想對自己未來的發展非常有幫助，不管是展覽、品牌合作都是很好的機會！

回答三：[likehe117](#)

1、因為喜歡畫畫所以就不知覺的喜歡了！

2、在台北塗鴉，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場地給新手噴，所以往往不知到跑去哪噴(因為因為牆面該噴的都被噴了)，而政府也沒有好好推動反而限制，讓我們更少地方去創作塗鴉了，所以滿需要空間的。

3、因為目前我還是學生。所以通常都是白天在塗鴉活動辦的地方和合法的塗鴉區。

4、想傳達對塗鴉的熱血因為喜歡所以花多少時間或是距離都沒有關係。

5、塗鴉是一樣藝術，應該讓更多人去接受和喜歡而不排次更是大力支持與推廣，所以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尊重與支持塗鴉這樣的文化，而不是抵制限制塗鴉。

回答四：[mado9](#)

1、在四年前的一個廣告上看到的，第一眼印象就是覺得這很帥，之後出門才發現其實台灣也

有很多塗鴉 才更進一步上網了解之後就無可自拔了。

2、空間跟法律說真的沒在怕拉不然就不會玩塗鴉了，主要限制是塗鴉在台灣還沒有一個很大的市場，所以噴漆的顏色跟國外比起來少非常多，但這也成爲了台灣的特色吧，不過最近皇品公司非常熱心，開放讓我們可以調配顏色。

3、主要是在人多的地方，希望可以很多人能夠看見，並不是爲了名聲，是要發揚這項文化，時間大部分都在晚上，白天會被抓嘛。

4、每個人的理念都不同，我是希望能夠讓這個圖與周邊的建築與空間配合，讓人們在逛街的時候也能欣賞到這種藝術。

5、塗鴉近年來在台灣影響非常大，對他的看法也只能說希望更多人可以接受他這真的不是壞事阿。

B、採訪分析

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這幾位知名的塗鴉大師都成功的將個人風格融合在作品中，並將塗鴉帶向更高的境界。然而在這個世界中，還有許多塗鴉者默默的存在在各個角落，爲配合此次科展，我們利用網路採訪了幾位台灣的街頭塗鴉創作者，經由他們的回答，大致反映出塗鴉文化在台灣發展所遇之困境，舉例來說，空間不足是最普遍的問題，也有人指出塗鴉若能透過展覽或是與品牌合作、創作時多與周邊建築物配合，其實塗鴉也是能美化市容的，但這些都有賴政府支持與政策的推動，而塗鴉創作者們也應盡力配合。

三、塗鴉與社會的關係

1、法律層面

『紐約市政府曾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來禁止塗鴉，1972年紐約通過反塗鴉法』（註七），其中有關於噴漆罐的規定，包括必須要持有美術系的學生證件才能購買噴漆罐，而在街上行走若手持已經打開的噴漆罐就屬嚴重違法行爲。而在台灣的法令中則沒有特定的條文可以用來處罰塗鴉。雖然刑法毀棄損壞罪包括對建築物及器物，但由於塗鴉一般而言都是在他人不注意時進行，也很少達到損壞的程度；再加上毀損罪是屬於告訴乃論罪，因此很少有塗鴉者因此而得到懲罰。『環保人員多以廢棄物清理法懲處。』（註八）

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註九）（汗損他人的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的標誌亦可使用）

B、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註十）可以要求行爲人清除，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處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給予從重處罰。

C、刑法第 354 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註十一）

D、新聞例證：

a、塗鴉 抓到將罰鍰

即日起，塗鴉族將無法在台北市任一空間隨意「戰牆」，如經警方逮獲，將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北市警士林分局與環保局人員合作，一發現街頭塗鴉作品「即時通報、限時塗銷」，檢舉專線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b、師竟是塗鴉客 公館商圈毀容

台北市公館商圈，近來商家飽受「塗鴉怪客」之苦，每到晚間拉下鐵門後，隔天牆上柱子上，就會多了好幾道塗鴉，好不容易清理完了，隔天又有！某晚當塗鴉怪客又在作亂時，被計程車司機當場抓包，才知道這塗鴉怪客，竟是 2 位加拿大籍的美語教師！不過由於沒有店家提告，最後僅由環保人員依「廢棄物管理法」，開出一人 6 千元的罰單。

2、經濟層面（商業化）

一九八二年時當塗鴉已漸成為藝術世界的用語。『街頭塗鴉藝術家大多受過學校美術教育，他們了解如何選擇目標，如何引用大眾文化的普遍性作為創作泉源。』（註十二）街頭藝術的作品太富生命力，以致商業性藝術世界也注意到他們，使得塗鴉藝術家開始從事商業性活動。他們並不想成為藝術家，而是市場的變化將他們轉變成為藝術家。塗鴉開始頻繁出現在衣帽、雜誌及書籍中，有的塗鴉藝術家甚至有機會以上萬美元出售自己的塗鴉作品。塗鴉逐漸成為藝術，走向商業化。

A、新聞例證：

a、筆跡 化作設計圖案

春夏時 LV 設計師 Marc Jacobs 大膽採用了設計師 Stephen Sprouse 塗鴉筆跡，重新詮釋了路易威登經典 Monogram 圖樣，塗鴉熱在春夏引爆，預計在普普大興的秋冬裡也不會太寂寞。英國品牌馬汀大夫鞋也在秋冬大玩塗鴉熱，馬汀大夫鞋與塗鴉文化淵源由來已早，許多前衛團體主唱偏好穿著自己手繪塗鴉的馬汀大夫鞋來突顯自己的性格，彷彿街頭塗鴉抒發自己的情緒、表達觀感，在鞋子上塗鴉也宣示個人主權與意識，可以說是塗鴉生活化的鼻祖。



(圖片資料來源：2008.3.7 取自 <http://artandmusic.files.wordpress.com/2008/07/071208-banksy.jpg>)

b、魔女塗鴉上門 西門町刺青街超酷

台北市西門町知名的「刺青街」。店家為使短短的小街更具獨特性，將店家鐵門全部重新油漆再以塗鴉藝術作畫，打造「刺青街」成為塗鴉藝術街。Kevin（李耀鳴）與西門町塗鴉畫家老闆 Jimmy 擔心西門町會跟不上流行的腳步，主導「刺青街」變身成塗鴉藝術街。色調平凡無奇的鐵捲門經塗鴉畫家巧手構思總引人駐足，他們激勵店家注入新創意才能將西門町推上流行巔峰。

3、犯罪層面

塗鴉之所以被認為是野蠻的行為，是因它不斷的挑起反文化、甚至反社會的行為。塗鴉者一再企圖使塗鴉成為合法化的藝術，而政府當局則繼續掃除它們眼中造成城市髒亂的東西。政府不去了解他們，反而斥責他們是城市的最大破壞者，因而塗鴉者越來越多。但塗鴉的非法性是一種刺激和挑戰，使塗鴉者更鞏固信念。(註十三) 至於政府及民間單位所支持的壁畫或彩繪活動，則相對而言可以稱為「正式」的塗鴉，通常是用來美化社區或凝聚居民的向心力。路透社報導：一則刊於「科學」期刊的研究報告指出，『塗鴉及髒亂會引發兩倍的人犯下竊盜罪，顯示違反社會善序良俗之舉會鼓動許多人起而效尤，破壞規矩。』(註十四)

研究人員表示，這項發現強化了所謂的「破窗理論」(指微小犯罪會蔓延擴大導致重大犯罪。由美國政治學家威爾遜和預防犯罪學家凱琳提出)，是全球許多大城市拿來做為防治犯罪的基礎，基於防小惡止大惡的信念，警方嚴厲打擊小型犯罪。

A、新聞例證：

為了讓城市更多元，也避免民眾隨意塗鴉，台北市政府開放四處河濱公園、五處公園牆面，讓民眾自由塗鴉，台北市文化局四科科長王逸群表示，為了讓塗鴉藝術可以幫城市加分、又不會讓民眾反感，北市會適度開放塗鴉區域。不過畢竟台北市並不像紐約，塗鴉藝術已經有悠久的發展歷史，還是會規範塗鴉區域，並不會全面開放。

4、心理層面

心理學者陳皎眉認為，青春期是第二個獨立運動期，七年級的新新人類有思想、有己見，在反抗社會的心理下，接觸到塗鴉，就會藉此突顯自我、宣洩不滿。事實上人類從出生以來，幼年期即有「塗塗畫畫」的本能，這是人類天生一種表現內心的作法，只是成長過程中，受到社會制約的影響，這個本能也遭到約束，『因此塗鴉的新新人類應可視為一種「反璞歸真」。』(註十五) 人們以塗鴉表現內心的想法，猶如一種原始的本能。日漸增加的塗鴉代表現實社會既有框架下的反抗意識，他們利用公共場合抒發對這陰險、狡詐、虛偽的社會的怨怒，用塗鴉引用語對這正式合法的世界開玩笑。因此塗鴉可視為反映民眾深處心理的指標。

5、性別層面

『根據統計，女性佔塗寫者不到百分之一的比率，因此這個次文化被視為男性氣概的製造過

程。』（註十六）

一九七〇年代，紐約地下鐵塗鴉盛行，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塗鴉者為男性。因為地下鐵塗鴉是一場危險的遊戲，他們必須偷顏料、付出時間與精力、發展簽名風格。塗鴉者必須對宛如迷宮的停車場與地下道瞭若指掌、腿要跑得快以躲過警方的追捕。即使真的讓警察抓到，也可能帶來名聲，而成就其男性氣概。『塗鴉者將自己置身於身體與法律的危險，挑戰資本主義體制的同時，卻又製造社會的性別歧視。』（註十七）如一位男性塗鴉者所言：「無論你是黑是白、或窮抑富，你就是你所塗寫的，除非你是女生。」男性塗鴉者不相信女性可對塗鴉如此投入、不相信女生足夠勇敢、有逃脫警察追捕的能力，性別成為女性塗鴉者最突顯的特徵，而不是對於塗鴉的熱忱與能力。因此女性要不斷努力以擺脫性別刻板印象，來證明自己。『男性塗鴉者將女性置於邊緣的角色位置，不只是社會性別歧視的再生產而已，更是男人企圖排除女性威脅的結果。』（註十八）

參●結論

經過一連串的資料彙整後，發現「塗鴉」與我們原先所認為的並不全然相同。本以為塗鴉偏向純藝術，單純用來發洩個人內心情緒；但事實上，它所展現的精神文化對社會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更有其理念和堅持。舉例來說，根據正文中〈科學〉月刊研究顯示：「塗鴉及髒亂會引發兩倍的人犯下竊盜罪，顯示其違反社會善序良俗之舉會鼓動許多人群起效尤，破壞規矩。」這與當初塗鴉者為了證明自己的勇敢，而藉由蔑視權威的行徑在這其中追求非法的刺激感相關。台灣政府也曾為了避免此情況的發生而規劃合法塗鴉空間，但似乎卻侷限了這個起源「犯罪藝術」的次文化。如何使政府、塗鴉客和城市容貌三者達成和諧的三角關係將是一大重要課題。

塗鴉也與當時的社會背景緊緊相繫。塗鴉文化的起源與白人主流社會處處打擊、歧視下層民眾有關，於是他們透過在牆上大量的塗鴉來表達對社會的不滿及憤怒，並且希望能引起政府的重視與注意，進而改善當時的社會風氣。因此外國的塗鴉作品背後常蘊含著創作者的心聲，可以從中看出人民對社會現狀的態度，這在許多著名塗鴉大師的作品裡可以明顯看見。而台灣的塗鴉文化則是受美國影響而興起，已於一個社會安定與經濟穩定的狀態下發展，所以並沒有過於強烈的反叛精神，大多數只是把自己當下的想法或心情利用塗鴉的方式來呈現，畫出一幅充滿街頭風格的作品。台灣所謂著名的塗鴉客多轉型為「合法藝術家」，將自己的作品商業化，較偏向我們原先所想的「藝術」角度。

近年來，塗鴉文化不再是個人化的象徵，而是利用不同的形式來表現，例如：將塗鴉印製在包包、衣服、鞋子上等等…，進而帶動商業化並且創造商業商機成為現今最流行的指標。越來越多人將其視為興趣，因應而生出許多的活動，例如：由台灣藝術市集協會所舉辦的「青少年創意塗鴉祭」，藉由此活動也顯示出塗鴉文化早已成為青少年次文化非常重要的一環，這樣政府與塗鴉者的合作是個成功的案例和方式。若每個塗鴉客都能秉持著這樣的信念，原本被認定為是破壞市容的刻板印象，將會轉為美化市容的新活力，往後就可不必和警察玩捉迷藏了。

肆●引註資料

註一、滅火器樂團。2008.3.7 取自 <http://www.fireex.net/2008/09/blog-post.html>

註二、青少年解放陣。2008.3.7 取自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news/nw28.htm>

註三、愛咪嚙語隨便記。2008.3.7 取自 <http://goya.bluecircus.net/archives/005951.html>

註四、HOELEX 街頭塗鴉藝術。2008.3.7 取自 <http://blog.yam.com/hoalex/article/17705665>

註五、李美蓉（2008）。反文化到藝術主流－紐約塗鴉藝術。《美育》，123。48-57

註六、同註五。

註七、小畢的故事。2008.3.7 取自
<http://blog.sina.com.tw/hdbih/article.php?pbid=20226&entryid=573012>

註八、柯志祥（2008）。台灣的塗鴉現象。《美育》，132。92-96

註九、法務部。2008.3.7 取自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同註九。

註十二、同註五。

註十三、同註八。

註十四、景氣大蕭條與塗鴉。2008.3.7 取自 <http://blogs.myoops.org/lucifer.php/2009/02/04/depression>

註十五、同註二。

註十六、潛意識裡的街頭游擊－淺談塗鴉與精神分析。2008.3.7 取自
<http://www.bigsound.org/bigsound/weblog/002667.html>

註十七、從塗鴉文化到性別政治。2008.3.7 取自
http://gigabyte.fxsh.tyc.edu.tw/database/920212/920212_1.htm

註十八、同註十七。